柳审环城审字〔2025〕34号

**关于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码头村、柳城县马山镇下小河村附近，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规模及内容：迁改后管线长度约为840米，管径为457毫米，设计压力9.2兆帕，钢管规格为D475×11.1毫米，管道管材为X60。项目建成后，废弃的904米管道，其中龙江河穿越段300米管道采用注浆封存，其余604米管道需要进行拆除处理。

本项目管道无需永久征地，无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30409平方米；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188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项目已获得我局《关于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审批投资科〔2025〕38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穿越河流、水渠、水域段，应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废泥浆和废渣向水体倾倒。

（二）施工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应严格施工组织，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原貌，控制和减轻因管沟开挖等建设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四）项目不涉及输油泵，采用密闭输送工艺，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化系统采用管道泄漏检测技术，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油气泄漏。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南生态环境局、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450200-89-01-576823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4日印发